

新世纪职业培训学校承诺落空 求职者维权难

这是诈骗还是合同纠纷?

■ 本报记者 韩爱青

花12万元就能进市农委工作。“能人”承诺2个月入职，求职者交钱近两年工作依然没信。这算是诈骗，还是合同纠纷？

“能人”帮忙办工作 市农委直招？

求职者姓兰，2020年底，朋友为他介绍了一位“能人”冯姐，冯姐可以介绍兰先生去市农委工作，职位是“项目资金调研员”，合同工，月薪5000多元，优势是工作稳定。2021年，兰先生与冯姐取得了联系，对方称自己在天津市新世纪职业培训学校任职，有关系和渠道，工作保证能办成。“一开始我是不相信的，像市农委这样的政府部门如果招人肯定要在网上发公告，但我在网上没看到公告。”冯姐建议兰先生到河北区望海楼附近的学校办公地点看看，并在位于一家商贸公司内的办公地点，向兰先生出示了一张入职申请表，上面有“中共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的公章，“冯姐说你看我就是胆子再大，也不敢伪造公章。因为这个公章，我动摇了。”兰先生说。

2021年4月14日，兰先生与冯姐签订了“委托就业培训服务协议”，双方约定的工作为“天津市农委直招”，落款处盖有“天津市新世纪职业培训学校”的公章。这份协议上按照兰先生的要求增加了一条保障条款，“协议操作周期为两个月，确保期限内接到用人单位的用工通知，超过两个月按每个月3000元的标准工资支付给乙方，直到单位录为止”。协议签署后，兰先生先后给冯姐转账12万元。

按摩店经营不善
预付卡变项目大涨价

■ 本报记者 韩爱青

在保健按摩店办了预付费卡，可商家却突然以即将撤店为由，要求消费者将原本的服务项目换成价格翻了近20倍的高价项目，“商家的行为太霸道了。”消费者无奈地说。

消费者张女士和姚女士投诉，她们于2022年8月在静海区尚美英华保健按摩店分别充值了10000元和3500元的按摩卡。但从今年2月份开始，该按摩店负责人以店内按摩师傅已离职、该店即将撤店为由，要求她们将充值至约定的原本30元一小时的按摩项目转为500元一小时的经络疏通项目，“500元一小时的按摩项目，简直是漫天要价。”两位消费者不同意，要求退款被拒，她们投诉至12345热线。

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调查了解到，该店由于内部管理原因经营不善，部分工作人员已辞职，且无资金为消费者退费，对消费者合理诉求消极应对，不愿解决。工作人员多次约谈商家，使商家认识到行为不妥。经过调解，消费者同该店达成一致，张女士更改服务项目价格按照100元执行，姚女士坚持退费，商家用美容产品抵扣。

记者从市消协了解到，在2022年商品和服务投诉中，生活社会服务类投诉数量排在第三位，消费者反映的主要问题是预付式消费较多的娱乐健身、美容美发等服务业。提示消费者办理预付卡应根据实际需要理性消费，不被商家的推销让利诱惑，不能只考虑优惠幅度大却忽视了潜在的风险。最好签订书面合同，看清合同条款内容后再签字，明确约定使用范围、期限、服务内容、退款条件和违约责任等双方权利义务。

海河回音

市政府办公厅、天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津云新媒体(政民零距离)栏目与天津日报社会部合办

天津帮办

帮办热线 23602777

<http://ms.enorth.com.cn/zmlj/>退役残疾军人
为何不能免费乘坐公交车？

■ 本报记者 韩爱青

市民张先生是一名退役的残疾军人，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可以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可是近日他乘坐从王口镇至静海城区的绿色公交车时，司机表示不能免费乘车。

事情发生在3月11日14时，张先生从王口镇上车后，立即向司机出示了残疾军人证，并说明按照规定可以免费乘车，“他说不行，必须投币5元车费，我当时也没带现金，只能向一名乘客微信转账5元钱，对方给我换了5元钱的现金。”张先生说，作为一名退役残疾军人，他深知政策，按照规定他应该可以免费乘车，希望管理部门督促运营企业按照规定执行，不要再出现这样的情况。

记者查询了《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有关城市人民政府规定。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而根据2021年9月3日起施行的《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25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第七条“落实文化交通优待”中明确了“现役军人、残疾军人持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全市所有公共汽车和轨道交通工具”。

记者将情况反映到静海区交通局，工作人员表示，张先生作为残疾军人，按照规定持证可以免费乘坐所有线路的公交车。发生这次事件，主要是因为运营企业的司机对相关政策不了解。该局已经要求涉事公交车的运营企业立即对所有驾驶员及工作人员进行政策普及，该公司连夜召开会议，已经将政策传达到每一位驾驶员和工作人员。另外，静海区还有一家公交车运营企业，同样已经将政策落实到位。

商家不提供免费餐具 合理吗？

■ 本报记者 黄萱

消费者到中小餐厅吃饭，餐厅不提供免费餐具，只提供“消毒餐具”，并额外收取餐具消毒费，这种做法让人感觉不舒服。但由于一元两元的费用不算多，很少有人真觉得。不过市民张女士近日消费时，对此感到了真儿。

日前，张女士带着孩子来到滨海新区的一家弄堂小笼包饭店吃饭，因为吃的是包子，又是一笼一笼的，不需要太多的餐具，于是张女士向饭店服务员索要免费的筷子，却遭到了拒绝。“服务员说只有包装好的消毒餐具，并没有免费的筷子等餐具。”张女士说，“我吃个包子，消毒餐具里的碗、杯、盘根本用不上，这不是资源浪费吗？”于是张女士将这家餐厅投诉到了市场监管部门，想论一论“商家不提供免费餐具是否合理”这件事。

记者走访了几家中小餐厅。有些餐厅，开业之前就已经将消毒餐具安置在每张餐桌上，有些则是消费者落座后服务员上前摆放，但无人主动告知餐具是否收费以及具体价格。记者向服务员表示无需消毒餐具，需要一副筷子即可，大部分餐厅可以提供，有的是一次性筷子，有的则是店内轮番使用的筷子。一家餐厅负责人告诉记者，由于消毒餐具都是厂家送货、厂家清洗消毒，而且消费者买单，因此绝大多数中小餐厅都使用这种省钱、省力、省人工的消毒餐具。

市消协相关工作人员介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如果消费者要求使用免费餐具的，经营者必须提供；如果消费者选择使用收费餐具的，经营者必须做到明码标价，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消费者到餐厅就餐，商家提供餐具是就餐服务的完整组成部分。商家可以不同方式提供餐具，允许收费，但当消费者要求免费餐具时，商家必须提供。拒绝提供当属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应予纠正。

违建烧烤店变身健身园

■ 本报记者 房志勇

“人民好公仆，真诚为百姓”近日，下瓦房街道办事处收到了来自台北路52号院居民的感谢信和锦旗。

故事要从一处违法建设变身健身园的惠民之举说起。在台北路与温州道交口有一处平房烧烤店，由于紧挨着居民楼，吸油烟机的噪音，烧烤食品呛人的油烟，食客们通宵达旦的喧哗噪音，垃圾、餐饮废物等环境“毒瘤”困扰着台北路52号院居民。

接到居民反映后，下瓦房街道立即查实，该店铺经营用地属于违法建设，经过反复沟通做工作，终于在2022年年底完成了此处违建的拆除。街道工作并未止步于此，而是同时着手，联合区体育局谋划设计，将此处精心打造成为一处健身园，赶在春节前，居民们用上了崭新的运动器械。

3月19日，记者在施工现场看到，昔日吵闹、杂乱的烧烤店身成为崭新便利的健身园，新铺的花砖路面干净平整，攀爬架、划船机等器械井井有条。“以前夏天窗户都不敢开，出门就是垃圾油污，走路都得绕着走，现在改善后的环境安静整洁，又增加了休息娱乐、锻炼身体的地方，我们大伙儿都非常高兴。”家住台北路52号院的张大爷正在锻炼，满面红光的脸上笑开了花。

“近年来，我们聚焦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从细微处着手，在民生保障、社区环境治理等多方面综合发力，全面提升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聚力提高居民生活品质。”下瓦房街道党工委副书记、街道办事处主任房磊介绍，“街道通过充分发挥‘街道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作用，坚持聚焦‘一老一小’，加快各类适老化设施的改造，并通过加强旧楼宇长效治理，做好环境卫生治理工作，提升辖区内环境面貌，提高群众生活舒适程度，建设幸福下瓦房。”

增加化粪池 更换旧设备

海河边公厕改建 即将全新恢复使用



■ 本报记者 房志勇 文并摄

日前，有多位市民拨打热线电话23602777反映，河东区海河东路沿线附近的多个公厕维修时间过长，给过往市民如厕带来不便。

海河边设公厕 市民如厕方便

接到读者反映后，2023年1月10日，记者到现场实地采访。沿着海河东路一路向东，记者在刘庄桥和富民路桥一侧的人行道上看到一处移动公厕，门上贴有“为改善市民如厕环境，自2022年12月8日开始，暂停公厕使用”字样。就在记者观察时，一名60多岁的阿姨走到公厕前欲进入室内如厕。被记者告知不能使用后离去。稍后，一名家长带着孩子也欲如厕，看到提示纸张后急得直搓手，“可咸泥了，这附近哪还有厕所啊，别的可忍肚子不可忍啊。”经常在此健身的市民吴先生告诉记者，该公厕在此设置后，方便了过往市民。但从2022年12月开始维修后，就一直没



再开放使用。“沿河向东走，富民路桥旁也有这种移动公厕，同样是这个情况，也是维修一个多月没有开放了。”吴先生告诉记者，这种情况并非这一处公厕。

没有化粪池 卫生难保证

什么原因导致公厕一直维修中呢？记者联系了公厕管理部门河东区环境卫生清除队，该队负责人介绍，此公厕移交时，由于没有建设相匹配的化粪池，造成尿渍粪便外溢严重，内部设施破烂不堪。“您别看外面样子还行，里面的设备，像蹲便器等又脏又破，根本没法使用，我们天天清洁、冲刷、运输也不行。要想继续使用，就得在旁边重新建设与其匹配的化粪池，这样才能保障该移动厕所还能继续使用五六六年。富民桥旁边那个厕所也是这个情况。如果不建设化粪池，这个厕所在此处完全不能使用，即影响环境也会让市民产生误会，为了咱们海河沿岸的环境不受影响，我们只能把厕所挪走。”清除队的负责人告诉记者，海河沿岸如果要建设化粪池需要向天津市

审批顺利通过 改造工程启动

“审批已经获得通过，改造工程马上开始。”3月16日，河东区环境卫生清除队负责人郑队长给记者打来电话，“15天，我们保证来海河休闲观光的市民们，用上干净卫生的公共厕所。”记者了解到，海河东路沿线这几个公厕都是2009年前后建成投用的，后期由建设单位转交给属地负责，近年来由于公厕内的设备折旧破损，造成维护困难，海河沿岸的市民和外地游客使用体验感差。河东区城管委和市海河管理中心的工作人员为了恢复其正常使用功能，最终确定了“增加化粪池”这一治理方案。“第一步先把最重要的设施修建好，然后更换厕所内的老旧设备，使其内外一新，让游览海河风景的游客有更好的体验。”

3月23日，记者在海河东路看到，几处问题公厕正在施工改造。

小区停车一位难求 街道争取早日解决

■ 本报记者 黄萱

市民张女士向本报热线23602777反映，小区入住两年，车位却遥遥无期，小区内无处停，小区外不让停，回家难，何时是个头？

两年前市民张女士购买了南开区禧顺花园小区的房屋，欢喜搬进新房后，停车成了老大难。“小区有车位，但都

车。小区居民介绍，很多居民都将车停放在很远的地方，甚至走路十多分钟才能找到停车位。

随后，记者联系禧顺花园所在的桂荷园社区，相关工作人员介绍，禧顺花园共900多户，只有500个车位，每户一个车位都无法满足。“现在居民条件好了，很多家都两辆或者三辆车，更加无法停放。小区有些绿化，有居民建议‘退绿’改建停车场，但也有一部分居民是反对的，因此增加车位几乎不太可能。”记者又联系嘉陵道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介绍：“小区停车难确实是普遍存在的问题，我们会向相关部门递交规划申请，争取早日解决禧顺花园停车难的问题。”

本报记者 房志勇

日前河东区靖江路与真理道交口人行道上，一折断树木残留，妨碍通行。本报报道后，河东区园林部门及时清理了残余树木，恢复了正常通行环境。